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会议召集人钱朱熙女士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（二期工程）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春风（墨西哥）租赁工业厂房（二期工程）提供履约担保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（二期工程）租赁履约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11月24日